

《增一阿含經》的經型及其編集的研究

林崇安

一、前言

北傳《增一阿含經》共 472 經，從第 1 到第 446 經，依次是一法、二法、三法至十一法，明顯呈現出「增一」的形式，第 447-472 經則不如此規律。南傳《增支部》是一法、二法、三法至十一法。由於傳承的不同，北傳《增一阿含經》和南傳《增支部》所編列的經有不小的出入。以下分析北傳《本事經》的「經型」，進而探討第一結集時《增一阿含經》的雛形以及其後經文的增補和演變。

二、從《本事經》到《增一阿含經》的雛形

釋尊四十多年的教化，因材施教，開示深淺不同的佛法，為了便於憶持，有時將依法數增加的方式來傳揚佛法，此有二類：A《本事經》，B 後期《契經》中的一些經，例如，後來編入《長阿含經》中的《眾集經》、《十上經》、《增一經》、《三聚經》。分別說明如下：

A《本事經》

《本事經》除了依「增一」的形式往下編排之外，它的經型是：無因緣（尼陀那），有重頌（=應頌=祇夜），其內容泛括戒、定、慧。所編的法數只到三法或四法而已，便於初學者去記誦。因此《本事經》在釋尊教化的中期便開始傳出。這種增一的講經方式，便於初學，在弘揚佛法上，甚為方便。先舉《本事經》的一經作說明：

《本事經》第 126 經

(01) 吾從世尊聞如是語：

(02) 苾芻當知！世間略有三種尋思，有學苾芻未得心者，欣求無上安樂法時，能令退失。

(03) 云何為三？一者、親里相應尋思，二者、利養相應尋思，三者、妒勝相應尋思。

(04) 如是略說三種尋思，有學苾芻未得心者，欣求無上安樂法時，能令退失。

(05) 是故汝等，應如是學：我當云何不起親里相應尋思、不起利養相應尋思、不起妒勝相應尋思？

(06) 汝等苾芻，應如是學。

(07) 爾時世尊，重攝此義而說頌曰：

依耽嗜尋思，略說有三種，學求無上樂，為障必無疑，
依親里相應，利養及妒勝，去大樂大淨，結盡甚為遙，
捨親屬利養，及妒勝尋思，攝止觀勤修，速能盡眾苦。

由上一經可初步看出《本事經》的經型特色是：

1. 依照法數編列：由一法編到三法，此處所引之經屬三法（親里相應尋思、利養相應尋思、妒勝相應尋思）。

2. 沒有因緣（尼陀那）：沒有「一時，佛在某處」等說法之因緣。

3. 有重頌（=應頌=祇夜）：經尾有釋尊重攝經義而說頌。

4. 是佛對弟子們所要求的學處：經文最後有時出現「汝等苾芻，應如是學！」，表示是一種學處。

另一特色是，出現相對的二法時，先以流轉門，後以還滅門來敘述，例如：

《本事經》第 58 經

(01) 吾從世尊聞如是語：

(02) 苾芻當知！世有一法，於生長時，令諸有情愚癡增益，顛倒堅固，垢穢隨增，惡趣成滿，與多眾生為不利益，為不安樂，令諸世間人天大眾，無義無利，增長憂苦。

(03) 云何一法？所謂邪見。…

《本事經》第 59 經

(01) 吾從世尊聞如是語：

(02) 苾芻當知！世有一法，於生長時，令諸有情愚癡損減，顛倒除滅，淨法隨增，脫諸惡趣，善趣成滿，與多眾生為大利益，為大安樂，令諸世間人天大眾，有義有利，增長喜樂。

(03) 云何一法？所謂正見。…

以上相繼的二經，先以流轉門，後以還滅門來敘述，這是《阿含經》編集時常見的經型。

總之，《本事經》是配合經型，由一法到三法的增一方式集成，法數只到三，又有重頌的提綱契領，便於初學者憶持佛法。《本事經》的集成是在釋尊教化的中期，並經由佛弟子傳誦於印度各地。

B 《長阿含經·眾集經》等

釋尊晚年令舍利弗為諸比丘說法，舍利弗仿增一的形式來說法，《長阿含經·眾集經》說：

諸比丘！如來說一正法：一切眾生皆仰食存。如來說復有一法：一切眾生皆由行住，是為一法，如來說，當共集之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人獲安。諸比丘！如來說二正法：一名、二色。復有二法：一痴、二愛。… (T1,49c)

此經由「一正法」一直說到「十正法」，同樣，在《長阿含經·十上經》中，釋尊亦令舍利弗說法，舍利弗依增一的形式，由「一成法、一修法、一覺法、一滅法、一退法、一增法、一難解法、一生法、一知法、一證法」一直說到「十成法、十修法、十覺法、十滅法、十退法、十增法、十難解法、十生法、十知法、十證法」，最後並經佛印可。同樣，在《長阿含經·十上經》中，釋尊亦令舍利弗說法，舍利弗依增一的形式，由「一成法、一修法、一覺法、一滅法、一退法、一增法、一難解法、一生法、一知法、一證法」一直說到「十成法、十修法、十覺法、十滅法、十退法、十增法、十難解法、十生法、十知法、十證法」，最後並經佛印可。這種由一到十的增一方式，便於歸納大量的佛法，其出現是在釋尊教化的後期。

以上所說 A《本事經》和 B《契經》中的《眾集經》的結合，便是後來《增一阿含》編集的雛型。

三、第一結集時的《增一阿含經》及其經型特色

王舍城第一結集時，《增一阿含經》便以增一的方式編出，有一定的經型。它的主要經型是：有因緣（尼陀那），無重頌（=應頌=祇夜），有「當作是學」=學處，所編的法數由一法到十法，內容泛含戒、定、慧。以下引符合「標準經型」的三經來說明。

《增一阿含 100 經》

- (01) 聞如是：
- (02) 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3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是眾中，我不見一法修已，多修已，成地獄行，成畜生行，成餓鬼行。若生人中，受命極短，所謂殺生者也。
諸比丘！若有人意好殺生，便墮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中。若生人中，受命極短。所以然者，以斷他命故。
是故，當學莫殺生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！」
- (04) 爾時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《增一阿含 101 經》

- (01) 聞如是：
- (02) 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3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此眾中，我不見一法修行已，多修行已，受人中福，受天上福，得泥洹證，所謂不殺生也。」
- (04) 佛告諸比丘：「若有人不行殺生，亦不念殺，受命極長。所以然者，以彼不嬈亂故。
是故，諸比丘！當學不殺生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！」
- (05) 爾時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《增一阿含 112 經》

- (01) 聞如是：
- (02) 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3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此二施。云何為二？所謂法施、財施。諸比丘！施中之上者不過法施。
是故，諸比丘！常當學法施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！」
- (04) 爾時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以上列出三個例子，可明顯看出《增一阿含經》的經型特色是：

- 1.依照法數編列：上列前二經是編屬法數「一」，這一法依次是殺生、不殺生。第三經是編屬法數「二」，這二法是「法施、財施」。
- 2.有因緣（尼陀那）：有「一時，佛在某處」
- 3.沒有重頌（=應頌=祇夜）：經尾釋尊沒有重攝經義的重頌。
- 4.大都是佛對弟子們所要求的學處：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！」
- 5.如果出現相對的二法時，先以流轉門（如殺生），後以還滅門（如不殺生）來敘述。

可知《增一阿含經》與《本事經》的經型雖有些類似，但《增一阿含經》有經的因緣，法數增至十法，經文變長而沒有重頌。

王舍城第一結集時，以上述條件，集出《增一阿含經》，今舉出符合標準經型的一法和二法（經號依大正藏，佛光藏與內觀教育版也相同）為例：

A1 符合標準經型者：

屬一法的有 1-10，11-20，43-52，53-62，71-72，77-81，84-89，91，93，100-109 經。（共 65 經）

屬二法的有 110-119，121-124，127，129，133-135，141-142，149-150，152，154-157，160，162，165-172，174 經。（共 39 經）

A2 量少而短的其他經型：

屬一法的有 21-42，屬「第一弟子」類，為第一結集所編入；

63-70，73-76，90，92，94 屬「本事經」類，為後期補入。

其他屬二法的有：125-126，131-132。

第一結集時，除了上列的一法、二法，其他三法到十法的集出，也大多是符合標準經型者。

小結：

現存《增一阿含經》一法有 109 經，二法有 65 經，共 174 經。由上所列可以看出，符合 A1 標準經型者，顯然佔多數：屬一法的共有 65 經，佔 65/109。屬二法的共有 39 經，佔 39/65。其他三法到十法也是標準經型者居多。至於屬十一法的經，則是後期的增入。

四、北傳《增一阿含經》的演變及長文經典的編入

第一結集後，北傳系統的《增一阿含經》未參與第二、三結集，因而經文沒有被重編移到其他《中、長阿含經》內，但是後期的「持增一阿含者」將其他《阿含經》的經文移入，以補充內容。現存北傳《增一阿含經》經中，屬於後期所補入的有二類：

一類是依法數，從《中、長阿含經》移入者：屬一法的有 82，83，95-99。屬二法的有 120，128，130，136-137，139，143-148，151，153，158-159，161，163，173。

另一類是將原有符合標準經型的經文，補上長的因緣部分，使內容更為詳盡：屬二法的有 138,140,164 經，這些經內長的因緣是後期所增入。

後期北傳的《增一阿含經》經文份量之變多，一個主因便是由於「持增一阿含者」將許多《長阿含經》、《中阿含經》的經典移入。為何要移入？一方面想使《增一阿含經》本身內容完備（含攝其他阿含），一方面想使原有《增一阿含經》的因緣部分完備。「持中阿含者」也有相同的傾向：將其他《阿含經》的經典移入，使《中阿含經》本身內容更完備。

五、結語

以上指出，釋尊時期所傳誦的《本事經》和後期的《眾集經》、《十上經》、《增一經》、《三聚經》，依法數增加的方式來憶持佛法。王舍城第一結集時，便以增一的方式編出《增一阿含經》。這些《增一阿含經》有一定的經型，主要經型是：有因緣（尼陀那），無重頌（=應頌=祇夜），有「當作是學」=學處，所編的法數由一法到十法，內容泛含戒、定、慧。至於為何北傳的《增一阿含經》和南傳的《增支部》所編入的經有大的差異？主要是傳承不同。南傳的《增支部》屬上座系，額外經歷第二和第三結集，將四阿含重新編整，因而有不少的經由一阿含移到另一阿含，而不同於第一結集。北傳的《增一阿含經》不屬上座系，未經歷第二和第三結集，所以保留不少原先標準的經型與內容。後期「持增一阿含者」雖對經文文句略有增補，

並將一些《長阿含經》、《中阿含經》的經典移入，但就整體而言，北傳的《增一阿含經》實保留不少第一結集時的原貌。